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5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宇斌、黄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